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婉雯
電話：02-7736-7822
電子信箱：becky06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一)字第11200612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條文、修正對照表 (A09000000E_112006128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61282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社會工作師法部分條文業奉總統112年6月9日華
總一義字第11200048971號令修正公布；檢附該修正條文
及對照表各1份，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
7667號(另見總統府網站：[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](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)
tw公報系統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6月16日衛部救字第1120124758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

